

编号：0120008000430000000000006122252300

行政许可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9月8日

实施日期：2017年9月8日

湖南省商务厅发布  
2017-9-8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附录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编码：01200080004300000000000006122252300

（二）适用范围：全省范围内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企业资格核准。

（三）事项审查类型：先审查后批准

（四）审批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湖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五）受理机构：湖南省商务厅。

（六）决定机构：湖南省商务厅。

（七）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 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九）禁止性要求：无

(十) 申请材料目录：

1. 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申请表
2. 企业申请报告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
6. 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7. 管理人员履历表、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证明材料
8. 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及常设人员状况的说明及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十一) 申请接收：受理地点：湖南省商务厅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1103 室。联系电话：82287089。

(十二)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告知、发证。

(十三) 办理方式：网上和窗口办理

(十四) 办结时限：对同意受理的申请，发证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

(十五)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六) 审批结果：在网站 [www.hntskh.com](http://www.hntskh.com) 上进行审批，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十七) 结果送达：自行领取、邮寄。

(十八)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九)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湖南省商务厅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咨询电话：

82287089。

网上咨询：<http://lwhz.mofcom.gov.cn/>

####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湖南省商务厅监察室。监督电话：85281289。

#### (二十一) 办公地址和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湖南省商务厅办公楼 1103 室，政府部门正常工作日。

(二十二)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的途径：湖南省商务厅网站、网址 <http://www.hunancom.gov.cn/>。

## 二、办理流程

### 一、受理

(一)、申请对外劳务合作资格，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大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批准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申请的，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到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资格证书》，并缴纳劳务合作备用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同时通过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网上管理系统将其颁发《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商务部备案。不予批准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申请的，由受理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具有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的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原具有对

外劳务合作资格的单位终止的，合并后的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的，可以依照第七条的规定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换领《资格证书》。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具有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的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对外劳务合作资格。

## 二、审查

### A、初审

- 1、对许可条件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
- 2、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 B、复审

- 1、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 2、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复审意见，报处长审核。

### C、审核

- 1、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厅领导审定；
- 2、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予以一次性说明。

## 三、决定

- 1、符合法定条件的，签发同意申请的批复；
- 2、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将其材料退回政务大厅，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 四、告知与公示

- 1、公示审定结果，如无异议，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 2、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办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

用金保函；

3、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五、发证

1. 申请人自收到同意申请批复6个月内办理并缴纳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 申请人自收到同意申请批复6个月内未办理未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的，不予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三、附录。

流程图（见附件2）

####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审查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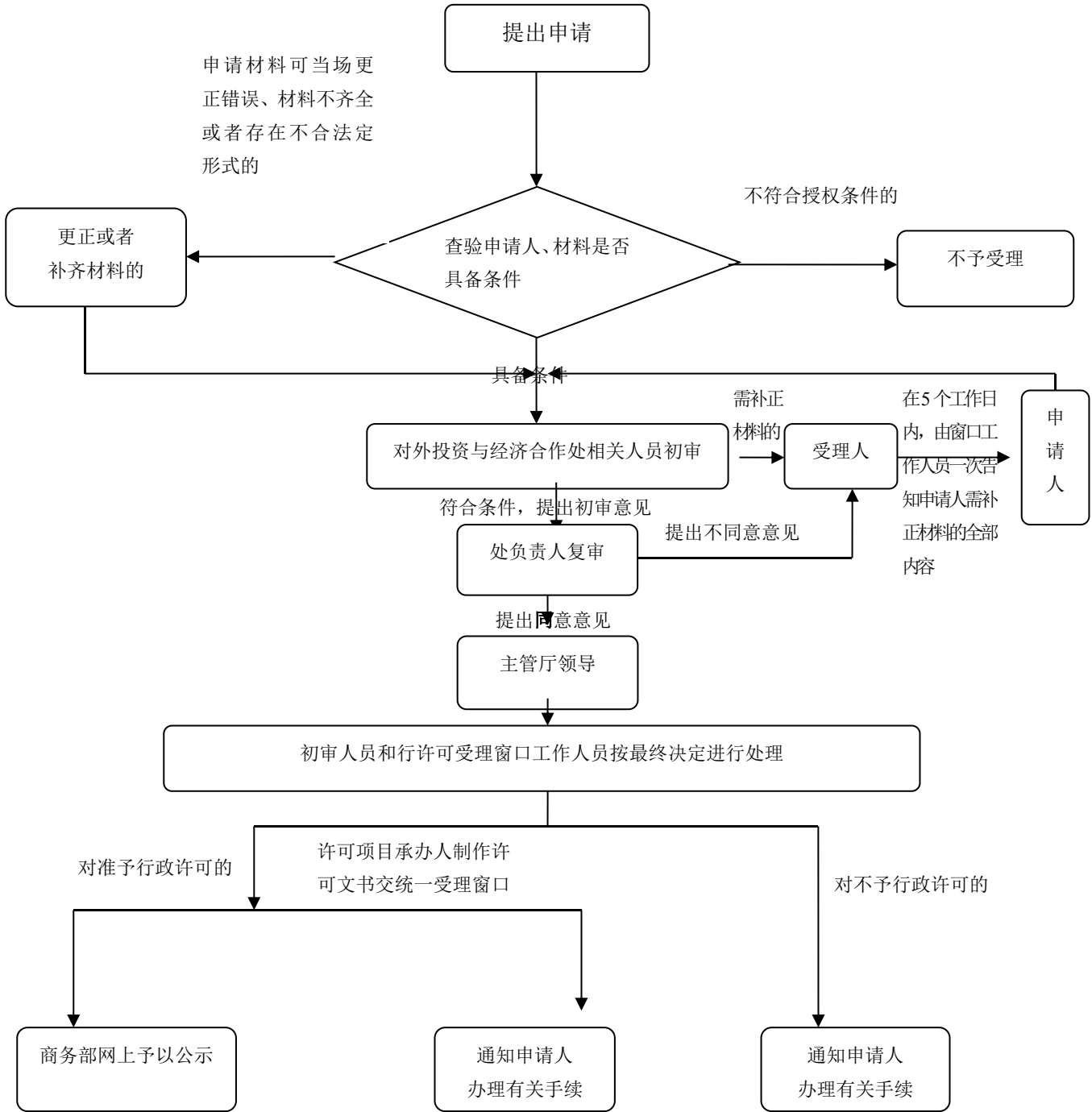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前（后）置条件	审查内容	评判依据	审查期限 (工作日)	相关责任及 注意事项	审查意见	是否收费
初审	<p>(一)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p> <p>(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p> <p>(五)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p>1、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申请表</p> <p>2、企业申请报告</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4、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p> <p>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p> <p>6、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p> <p>7、管理人员履历表、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证明材料</p> <p>8、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及常设人员状况的说明及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p>	<p>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章</p> <p>2、《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p> <p>3、《湖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三章</p>	3	<p>1、对许可条件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p> <p>2、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p>	合格	否
复审	同上	同上	同上	4	<p>1、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p> <p>2、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复审意见，报处长审核。</p>	合格	否
审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4	<p>1、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厅领导审定；</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p>	合格	否

						由，以书面形式予以一次性说明。	
决定	符合按照审核标准	对申办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审定	同上	5	同上	对符合标准的，签署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标准的，签署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否
文书制作、送达与公告	根据审定意见	制作相关文书交政务公开大厅	同上	1	同上	政务公开大厅工作人员即时通知申办人。并将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要求归档。	否



#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附件 3

###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为什么网上填表未保存成功？

答：或是信息未完善，或是系统问题，可咨询网站技术电话询问解决。

2. 问：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哪些？

答：相关管理人员履历表、资格证书、工作签证；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合同；从事过对外劳务合作的证明材料等。

3. 问：同意申请决定告知当天可拿到证书吗？

答：需持同意批复去银行办理并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后方可打证。

4. 问：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后多久可以拿到证书？

答：。当天可以打证。

## 清理规范证明（盖章）材料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人：张蜀平

2017年10月12日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清理意见		保留取消的理由	取消后的管理方式	备注
					保留	取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工商登记或外商投资注册登记	工商主管部门或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湖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保留				
2	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湖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保留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	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房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湖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保留				
4	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教育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湖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保留				